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0日，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9年6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栗子坳村国盛物资西北侧。我公司于2022年在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栗子坳村国盛物资西北侧投资建设“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罗田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为22亩，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新建2栋2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栋3层综合楼、1栋4层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线12条，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首饰盒150万个。总投资7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1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2]31号）。2024年11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3MA499P5B1C002X。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阶段性验收内容：目前实际已建设 7 条生产线，故本次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位于罗田经济开发区栗子坳村国盛物资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22 亩，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新建 1 栋 2 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 栋 3 层综合楼、1 栋 4 层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线 7 条，项目年产首饰盒 90 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设计项目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项目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设施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变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可行性技术，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且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环评设计废胶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实际过程废胶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固体废物能合理化妥善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涂胶废气、食堂油烟。卸料场设置三面围挡及顶棚并设置喷淋除尘装置。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0dB（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余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要求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昼间65dB（A）和昼间70dB（A）。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余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按要求进行雨水水质监测，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五类标准。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3、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4、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11月20日